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 (2016-2017)」

目的

請各委員通過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為此批撥 320,000 元。

工程計劃建議及撥款申請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初步審議及原則上同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2016-2017)」。本計劃為地區小型工程常設計劃，透過為中西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提供常綠植物盆栽，以推廣大廈管理及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上年度的計劃共向區內 36 座大廈提供 145 盆植物。工程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計劃名稱	申請撥款額 (元)	備註
1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 (2016-2017)	3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額為 290,000 元，而計劃總支出約為 282,600 元；有關計劃詳情見附件。

3. 本處會於 2016-17 年度內安排進行巡查，若發現個別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把花盆放置於大廈範圍外的公眾地方，將發信要求有關法團/互委會把有關花盆移置大廈管理範圍內的公眾地方，並在信中提示有關法團若本處於日後的巡查仍發現有關花盆仍放置於大廈範圍外的公眾地方，本處會考慮向法團/互委會回收有關花盆。

審批撥款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議決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 320,000 元推行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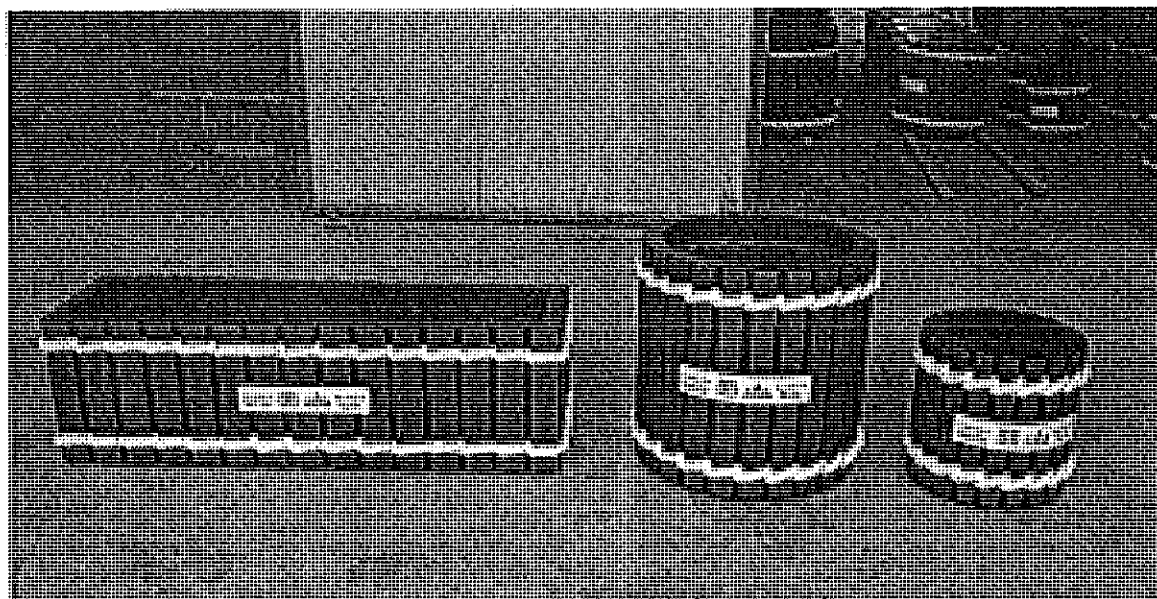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〇一六年十月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 (2016-2017)」
工程資料

1. 工程名稱：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
(2016-2017)
2. 工程地點： 中西區內各大廈
3. 工程內容： 為中西區內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提供常綠植物盆栽，並由該法團及互委會負責保養。
4. 工程時間表
預計開工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
預計完工日期： 二〇一七年三月
5. 工程預算 320,000 元
6. 工程代理人：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
7. 工程設計： 詳見附圖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一
「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花盆設置計劃 (2016-2017)」
工程設計

花盆款式



長方形花盆尺寸：	長 100 厘米 x 闊 30 厘米 x 高 30 厘米
圓形花盆尺寸：	直徑 45 厘米 x 高 45 厘米 或 直徑 30 厘米 x 高 30 厘米
顏色：	綠色

花盆設置實景圖

